園地公開 文責自負 電郵: 1902news@amail.com 傳真: 2834 5135



李繼亭

選舉主任昨日宣布 黄之鋒不獲有效提名, 意味着他將不可能參加

下月的區議會選舉。面對這一結果,黃之 鋒在記者會上不斷用所謂的「思想警察」 、「讀心術」、「政治審查」等詞語攻擊 選舉主任,看上去似乎言詞犀利,但實際 上是其一貫以來的「語言偽術」的包裝, 意圖繼續轉移視線以圖掩蓋自己的問題。

然而,所謂「成也偽術、敗也偽術」 ,黃之鋒靠各種謊言而上位出名,但他由 始至終都不敢放棄自己的「港獨|立場, 再多的言語偽術最終還是出賣了他自己, 被選舉主任DQ也完全是咎由自取,而他想 靠參選而上位、發達的美夢,又一次幻

玩弄「語言偽術 |不棄「獨 |

《基本法》保障了香港居民的選舉權 與被選舉權,但與此同時,香港有完備的 選舉法律制度,對於什麼人參加什麼選舉 黃之鋒靠參選上位的美夢幻滅

根據《區議會條例》規定,任何參選 人都要簽署一份「聲明」,以表明自己擁 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特區政府。這一 「聲明|是實質要求,並非可有可無甚至 可以「說一套、做一套」。這是選舉制度 安排的前提,任何人如果參加選舉,就不 可能不知道這一原則。更何況,早在2016 年,選管會確立「確認書」制度,而全國 人大常委會亦對相關要求作出了明確的說 明,這些說明也已經在香港法院得到了貫

,並非毫無合理限制,尤其是在憲制原則

的大是大非問題。

但對於黃之鋒而言,《基本法》規定 的憲制原則,他根本不放在眼裏;對於特 區本地的種種選舉法例,他更是視若無睹 他以為,憑藉自己與美國政客的親密關 係,以為靠自己「諾貝爾和平獎 | 的過氣 「提名|,以為自己將所有選舉主任的個 人資料交給美國政府制裁,就可以達到恐 嚇特區政府公務員、就可以廢掉《基本法 》規定,就可以讓自己「港獨」的立場名

正言順地進入到特區建制之內,日後可以 飛黃騰達,進而晉升到立法會,月袋十數

如果他別那麼狂妄,謙虛點或者學一 學「前輩|朱凱廸等人的做法,或許可以 蒙混過關,嘗一嘗當候選人的滋味。可惜 的是,他在三次回覆選舉主任的信中,一 次比一次狂妄,從頭到尾沒有放棄自己的 「港獨 | 立場。例如,在第三次回覆中聲 稱,「『香港眾志』同意公投應包括獨立 和地方自治等選項 | 的陳述, 「不過是反 映當時香港市民可能支持的各種政治主張 ,而這並不代表『香港眾志』提倡自決前 途需要具備必然選項 | 。但凡稍有認知能 力的人都可以判斷出,這根本是自欺欺人 的「語言偽術」,不過是意圖以一種字面 上的解釋去淡化其「港獨自決|立場。正 如選舉主任在決定書中所指出的「這說 法明顯是為了誤導讀者,以為『香港眾 志』並不認同獨立可以是自決前途的選

實際上,直到第三次回覆中,黃之鋒

仍然狂妄地聲言「我的立場不曾改變 | 。 那麼他「不曾改變|的「立場|又是什麼 呢?這就是「香港衆志|的「最高綱領| ,也即「主張透過具憲制效力的前途公投 ,由香港人共同認受香港主權和憲制 | 。 如此赤裸裸的分裂國家主張,黃之鋒又三 度表明「立場不曾改變|,那麼,黃之鋒 又如何令人信服其真的會「放棄『港獨』

靠「美國爸爸 |扶植夢碎

實際上,選舉主任的DQ的決定並不出 人意料,因為三年前黃之鋒的黨友周庭, 就已經由於同一理由被取消資格。而高院 法官在九月份的司法覆核案中,更是進一 步確認了「自決|違反《基本法》。「凡 任何人主張『香港獨立』,或主張香港人 自決前途(按該詞的普通意義論),而不 論該主張是關2047年6月30日之前或之後 ,該人並不是真心地及真誠地意圖擁護《 基本法》,以及效忠香港特區。

根據主權、領土完整以及國家統一的 憲法原則,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47年6月30日之後仍將會如是。因此 ,任何可損害上述原則的過程、綱領或運 動,即使是擬於2047年6月30日後方具有 效力,都是與《基本法》以及與香港作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有所違

大な報

2019年10月30日 星期三

黃之鋒不論如何狡詐地辯解,但只要 他不真心放棄「港獨自決|立場,他就沒 有任何權力藉區議會或立法會選舉的機會 進入到特區建制架構之內。這也意味着, 他想靠「美國爸爸|扶植、想成為月收入 十數萬、想成為真正的亂港派領袖,美夢 又一次破滅。走到今天這一步,完全是他 「語言偽術 | 出賣了他自己,與人無尤。

當然,對於黃之鋒來說,想成為「議 員| ,還有最後一招,就是加入美國籍, 參加美國的地區議會選舉,成為名正言順 的「美國子民」。但別忘了,選舉之前以及 當選之後,他還是要宣誓效忠美國憲法

資深評論員

輕判辱國旗想傳遞什麼信息? 李谁秀

香港暴亂至今發生數十起侮辱國旗罪行 ,僅警方拘捕的個案就最少有九宗,這足以 說明辱國旗罪行在香港的嚴重程度。但令人 極度失望的是,暴亂以來的首宗辱國旗案, 裁判官竟然只判處被告200小時的社會服務 令。如此「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到底會 向社會傳遞什麼信息?對於仍然處於暴亂時 期的香港,暴徒又會從判決中得到什麼樣的 啟示?如果法庭縱容這種挑戰國家主權原則 的行為,不僅是大錯特錯,更是在摧毀香港 法院的公信力。

據報道,裁判官李志豪在判決中,一方 面指案件性質嚴重,但另一方面又稱由於沒 有量刑指引,因此考慮到被告初犯坦白認罪 ,案情不涉及更嚴重的焚燒國旗,因此判 200小時社會服務令。公眾質疑的在於兩點:

第一,既然案件性質嚴重,卻何以用最 輕的罰責來判罰?案情指,21歲被告羅敏聰 於今年9月22日到沙田新城市廣場集會。事 發日下午三時,羅與他人一面高叫口號,一

面將國旗抛高任由它跌在地上後踐踏,部分 人更噴黑國旗及潑灑不明液體,再將國旗從 廣場三樓扔落地下。其後羅等人把國旗丢入 垃圾桶手推車,然後連同國旗推落沙田公園 水池,再有蒙面人從水池拾起國旗棄到城門

不判監哪有阻嚇作用

抛棄、踐踏、潑灑液體、丢入垃圾桶、 抛入河……這些行為,儘管不是焚燒國旗, 但其侮辱的成分,遠較於燒國旗更甚、更惡 劣。眾所周知,國旗是國家的主權象徵,侮 辱國旗是嚴重罪行。如果裁判官認同案件性 質嚴重,那麼又有什麼比判處監禁更能起阻 嚇作用?更何況,在上次庭審時,同一位裁 判官還在稱「會考慮監禁刑罰」,何以突然 又改變了當初的看法,公眾要問的是,難道 有人施加了什麼影響?

第二,辱國旗真的「沒有量刑指引」嗎

? 香港的本地法例已經對刑罰有很清楚的規 定,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第七條「保護 國旗、國徽」訂明,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 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 旗或國徽,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式定罪 ,最高可處以監禁3年及罰款5萬元。

更何況,回歸至今已有多宗判例。例如 古思堯於2012年6月及2013年1月於遊行示 威時,分別焚燒國旗及塗黑國旗與區旗,經 審訊後被裁定3項侮辱國旗及1項侮辱區旗罪 成,共判監9個月。正如前文所述,被告雖 然沒有焚燒國旗,但所作所為較焚燒行為更 有侮辱性,即便不判最高的3年監禁,也不 至於會因為「沒有判刑指引」而不作負責任 的判決。如果這名裁判官邏輯成立的話,那 麼過去那麼多宗判例,又是如何作出的呢?

這是暴亂以來的首宗辱國旗判決,具有 標誌性意義,最終卻有如此判罰,是向社會 發出錯誤的信息。特區政府必須提出上訴, 以正視聽。

「偽記者」和「眞暴徒」的區別

卓 銘

前日的警方記者會出現 令人咋舌一幕,一名女記者 在記者會中途突然打斷警方 發言,批評警方多次在示威 現場針對傳媒,妨礙新聞自 由,其後更拿出手電筒照向 警隊高層「報復|,並呼籲 在場其他記者離席杯葛記者會。現場

一度發生混亂,記者會須暫停。 由警方在8月舉辦例行記者會開 始,這類場面已經見慣不怪,過去便 曾不只一次,有在場記者毫不客氣地 打斷警方發言,意圖迫警方給出他們 「滿意」的回答。兩個月前,一名內 地女記者不過是拍攝在場記者,就隨 即遭到包圍,要求其交代個人身份和 拍照原因,彷彿她拍了什麼不見得光 的東西。凡此種種,某程度還可以稱 作是「小插曲」,至少記者會本身並 沒有受到影響,但前日的騷亂,已不

單是破壞記者會的進行,還是將記者

會騎劫成個人的示威場合。 該名女記者之所以將記者會「私 有化|,是為了抗議所謂「警暴|。 這聽起來是個合理的理由,但轉念想 ,為何這種記者發飆的場面,永遠只 會在特首或警隊舉行記者會時才出現 ? 自從警方例行記者會開始後,連登 討論區的網民亦照辦煮碗,舉辦了多 場「民間記者會」,明顯就是為了跟 政府對着幹。但不論是這些民間記者 會,還是縱暴派人士舉行的記者會, 在場記者都極為禮貌,一定會靜靜讓 講者先發完言,才會開腔提問,大家 你一問我一答,秩序井然,與警方記 者會的景況可謂南轅北轍。

如果記者不滿警方的原因是遭到 粗暴對待,那難道暴徒就沒有粗暴對 待記者?近五個月來,大大小小數百 場暴亂,暴徒對待記者可從來沒有禮 貌過。遮擋鏡頭,不讓記者拍攝暴徒 樣貌、施暴過程這些不需贅言,還有

內地《環球時報》記者被禁 錮圍毆、TVB記者被毆打、 攝錄器材被破壞、《大公報 》舊址大廈被縱火……除了 上述這些被視為親政府的傳 媒外,今個月初,一向立場 「親暴」的港台,也有記者

被汽油彈掟中面部,需要送院救治。

暴徒之後有向受傷記者道歉嗎? 沒有。那又有沒有記者在「民間記者 會 | 上打斷黑衣人發言,呼籲行家離 席杯葛?也沒有。同樣的前提,卻有 不一樣的結果,這不能不令人懷疑, 究竟所謂杯葛警方記者會,是基於傳 媒的專業操守?還是套上「捍衛新聞 自由 | 外衣的政治表態?

其實光是看記協在事件上的表態 ,便能知個大概。翻看記協由六月至 今,譴責警隊針對傳媒的聲明不下數 十份,而且每一份都用數百字篇幅、 原原本本寫明事件始末,再用一整 段譴責警方,強調要維護新聞自由。

但如果是黑衣暴徒傷害記者,或 立場親政府的傳媒受害?記協便立即 惜字如金,寥寥數語當交代了整件事 ,譴責也是敷衍了事,變成「譴責任 何針對傳媒的暴力或破壞行為一,或 是「譴責任何對記者施用暴力的行為 」,總之絕不會明確寫出「譴責『示 威者』」這種話。新聞自由在他們操 作下,果然十分自由。

說回杯葛記者會,截至昨日,只 有《蘋果日報》一間傳媒選擇響應那 名女記者的呼籲。《蘋果》之後又發 聲明表示,會繼續循既有途徑向警方 查詢,要警方向市民問責。既然照樣 會向警方問問題,那《蘋果》杯葛警 方的意義又在哪裏?難道在記者會上 問和透過書面查詢,會有任何分別嗎 ?但如果說政治立場優先是《蘋果日 報》等傳媒的最高守則,這一決定無 疑十分符合其報格。



有話要說 周春玲

田發生的示威活動演 變為暴亂,一名21歲 技工公開並故意以毀 損、污損、踐踏的方 式侮辱國旗。所有從電視看到實況的中國人

九月下旬,在沙

,無不為之氣憤。昨日沙田法院對該污損國 旗案作出判決,裁判官指本案雖控罪嚴重, 但無量刑指引; 犯案的背後原因及案情不涉 及焚毀國旗的嚴重情節,准以社會服務令處 理,惟顧及控罪嚴重性,判被告200小時社 會服務令。

我不是法律專家,但作為一個公民,對 於自己國家的國旗、國徽、國歌,胸中總懷 有一種崇敬之心,自覺接受法律的約束。根 據《國旗及國徽條例》第七條:「仟何人公 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 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一經定

侮辱國旗豈能輕判!

罪,可處第5級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 | 用法律來規範之,是因為國旗神聖,必須 愛護,這是每一個公民的基本責任;是因為 國旗莊嚴,不容侮辱,任何污損國旗的行為 都是違法犯罪,必須受到法律的懲處。

對於年輕人犯錯,甚至誤踏法律雷區, 只要他們願意悔改,是應該持歡迎的態度, 給予改過的機會。但是我們不能不正視一個 問題,這樁侮辱國旗案發生的背景,正是現 在仍未結束的所謂「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 | ,這是赤裸裸的一場港版「顏色革命」。如 果相信案犯是「一時貪玩」而做了這件事, 恐怕是太天真了。翻查一下當天新聞,沙田 實實在在的發生了一場激烈的暴亂,根本不 是一場什麼嘉年華,或者小孩過家家的遊戲 。作為法庭裁判官怎麼能忽略這一重大事件 背景來量刑呢?性質嚴重與否,必須與這場 運動的性質聯繫在一起審視,不能視作為一

個人的一次偶發行為,這樣才能回歸案件的 性質,才能準確量刑,起到法律對違法行為

這場暴亂始終與舉什麼旗為根本標誌。 近月的遊行示威之中,黑衣蒙面人高舉的是 美國旗、英國旗等旗幟。不少人看見街道上 的國旗就粗言叫囂,看見飄揚的五星紅旗就 扯下肆意侮辱。這已經不是一個人、也不是 偶然的惡行,而是一種與香港「一國兩制」 極為不相稱的歪風邪氣。如果特區政府、法 庭以及社會各方面不協同遏制這種破壞性行 為,香港離改旗易幟也就不遠了。

為此,我呼籲特區政府,對於這起侮辱 國旗案應該提起上訴,依照《國旗及國徽條 例》的相關規定,作出嚴肅處罰。我認為, 此案不但針對案犯本身,更重要的是要藉此 教育社會大眾,維護國旗的尊嚴,是每一個 公民必須遵守的守則。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眾志」秘 議事論事 書長黃之鋒昨日被選 舉主任裁定區議會選 葉建明

如預料的結果。這個結果表明,在「一國 兩制」下的香港,「港獨」分子是不可能 被允許進入體制內,香港絕對不會給予「 港獨丨任何生存空間。

舉提名無效。這是一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34(1)(b) 條,區議會選舉的參選人須按照法定的提 名程序在提名表格內簽署聲明,表明會擁 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否 則參選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

DQ黃之鋒理據充分

選舉主任根據黃之鋒過往的言行、身 份以及三次質詢的答覆,從幾個方面解釋 了DQ黃之鋒的充分理由:

一是雖然黃之鋒沒在參選表格中指明 表態方式下,「港獨」可作為「民主自決」

與「眾志」的政治聯繫,但他是「眾志」 創黨成員。2016年「眾志」網站刊登由黃 之鋒發布的文章,指「眾志|立場一直都 認為「香港獨立」是港人「自決前途」的 選項。在第一次回覆選舉主任的質詢中, 黃之鋒不但未摒棄以「民主自決」為最高 的綱領,或否定他與有關綱領的聯繫,反 而聲稱他的看法與「香港眾志」的周庭相 同。基於他在「香港眾志」擔當的要職, 可以客觀地假定他的立場與「香港眾志」

二是從第二次回覆可見,黃之鋒只是 自行評估認為現時香港缺乏使「香港獨立 | 成為自決前途選項的民意支持。從客觀 角度和有關背景看,其答覆可理解為「獨 立一能否作為香港的選項,取決於香港民 意,這明顯與基本法背道而馳。

第三,黃之鋒在第三次的回覆中,毫 不含糊地指在一個不具實際約束力的民意

的一個選項,這也明顯違反基本法,客觀 地反映他並非真心及真誠地擁護基本法。

「港獨」絕不容進入建制之內

第四,黃之鋒是迫不得已聲稱他作出 妥協,放棄有關主張,而非真心如此。他 嘗試誤導大眾,令人以為「眾志」及他本 人已摒棄有關主張,但實情沒有。

參選舉權絲毫無損

在第三次回覆中,黃之鋒聲言「我的 立場不曾改變,改變的只是政治審查的環 境 | 。其回答方式,足以令人仍相當懷疑 他所稱「香港眾志」或其本人均不提倡和 支持有關主張說法的真實性。為此,選舉 主任認為,黃之鋒所採納的「自決前途」 理念,包含以「香港獨立」作為選項,即 客觀地反映他並非真心地及真誠地擁護基

香港是中國的香港,區議會是香港地 區組織,擁護基本法是區議員的基本法律

責任。鼓吹或推動「民主自決」「港獨」 的人士不可能擁護基本法,不可能履行區 議會議員的職責,因此絕不能允許其進入 其中。黃之鋒劣行纍纍。2012年他帶頭「 反國教」、2014年他帶頭闖入和佔領政府 總部東翼前地,打響非法「佔中」的「第 一炮 | , 是香港的一個亂源。今年暴亂爆 發以來,黃之鋒赴台叫囂要與「台獨」勢 力「結盟」,又祈求美國國會通過《香港 人權與民主法案》,甚至前往美國要求對 方干預香港內部事務。這樣的人進入區議 會,必然是香港的災難。

香港是中國的香港,區議會選舉必然 要在符合基本法和其他適用法律下公開、 公平、誠實地進行。這次選舉,泛暴派分 子「變臉|比翻書還快,黃之鋒就是一個 典型,明明全香港人都知道「香港眾志」 的一貫立場就是主張「香港自決」,知道 黃之鋒在「香港眾志|的角色,但他為參 選故意隱瞞其角色。他一方面在回答選舉

主任查問時聲稱自己「不提倡和支持香港 獨立作為民主自決的一個選項」,另一方 面為安撫其「港獨」友的情緒宣稱,在「 公投丨等「一個不具實際約束力的民意表 態的方式下」,「『香港獨立』可作為民 主自決的一個選項」。如此的「變臉」, 誰會相信他政治品格誠實嗎?

香港近5個月的動亂令本次區議會選舉 的公開、公平、誠實遭遇很大挑戰。別的 不論,僅黃之鋒向美國發送18區民政專員 名單,助其擬定制裁名單,威脅選舉主任 ,就是一個極大惡行。如此明火執仗地挑 釁,難道不就是仗着其背後支持「港獨」 的外國政客嗎?但他可能忘了,香港是中 國的特別行政區,不怕恐嚇。香港絕對不 會因為DQ一個「港獨」分子就失去「言論 自由」,大眾就失去「參選權」。「港獨 | 是一條紅線,誰也不能逾越。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 務副理事長